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股东李广胜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000,000 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期限为 18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李广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52,000,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20,005,000 股的 10%。本次质押后，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5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二）公司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股东李广胜先生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设警戒线和平仓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公司股东李广胜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质物等。

4. 若本次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